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7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第34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
2017年2月24日

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 管理办法

为适应我校“应用型转型”发展，充实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调动社会各界支持高校建设与发展的积极因素，以企业、行业等的前线需求、新技术及新发展趋势等反哺教学，加强学校与社会之间的交流合作，丰富校园文化，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的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聘请范围

未办理退休手续、在岗工作的外单位人员。

二、聘期

聘期一般为两年。依双方意愿可适当延长，但最多不得超过4年。期满聘任关系自动解除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受聘者必须具备如下所有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；
2. 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；
3. 遵纪守法；
4. 热心高等教育事业；

5. 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；

6. 本人承诺不会因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工作而影响所在单位的岗位工作。

（二）兼职教授聘任条件

除以上（一）所列的必须具备的条件外，受聘兼职教授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一定规模（年产值超过 1,000 万元）的生产、经营性企业的高层以上的管理者，或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人力资源总监、技术总监、销售总监、财务总监等；或从事研发、设计的中心、研究所、设计院等机构的总设计师、技术总监等；

2. 本人所从事的工作与我校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或社会服务等联系密切，具有博士学位且工作两年以上，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等同的行业执业资格等；

3. 举办过省级以上个人书画展、摄影展或其它艺术展等的艺术家、设计师等；

4. 在省级以上音乐会担任主唱的歌唱家或主演奏师等；

5. 国家级的教练员、裁判员或运动员；

6. 省级以上电视台（或广播电台）播音员、主持人、编辑等；

7. 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报纸、杂志的主编、副主编等；

8. 高级记者、主任记者等；

9. 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、各类仪式等的现场同步翻译；

10. 在市直中学工作的人民教育家、中学教学名师或具有中教副高级以上职称者；

11. 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的理事及以上者；

12. 具有高校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；

13. 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市级分行之正、副职位的领导；

14.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、业绩和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所长或副所长；

15.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、业绩和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所长、副所长或首席律师；

16. 中级人民法院的庭长或副庭长；

17. 在二甲以上医院工作的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；

18. 政府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；

19. 校长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（三）兼职副教授聘任条件

除以上（一）所列的必须具备的条件外，受聘兼职副教授可参照以上（二）所列兼职教授聘任条件适当降低。

四、聘任双方的义务

（一）学校义务

将受聘者的教学任务列入教学计划，并依据受聘者在二级学院承担的任务为其发放酬金。其中的课时费酬金按兼职教授 500 元/课时、兼职副教授 300 元/课时的标准发放，其它任务酬金参

照本学院教授（副教授）的待遇发放；

（二）受聘者义务

1. 受聘者积极支持、参与学校的教研活动，或科研、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活动等；

2. 受聘者每学期为本科生上课至少 12 个学时，或指导青年教师申报科研项目，或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或指导学生实习，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，或指导学生课外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，或按双导师制与校内导师共同培养研究生。

3. 教学档案完整齐备；

4. 依个人自愿，受聘者可做学术报告、各类讲座、心理辅导等工作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依据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聘任条件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聘人选，填写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审批表》，并报请教务处、科研处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；

（二）人事处审核通过后，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查。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，形成议题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；

（三）经校长办公会决议批准后，人事处负责起草聘用协议、制作聘书；

（四）聘书经校长签发后，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受聘者签订

协议并为受聘者颁发聘书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二级学院负责对受聘者下达教学任务，进行日常管理，提供必要的教学服务和支持工作；

（二）二级学院对受聘者每学期考核一次，并填写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学期考核登记表》，交人事处备案；

（三）人事处以二级学院提交的《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学期考核登记表》为主要依据，核定期满考核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；

（四）对以“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”的名义损害学校声誉，或侵犯学校权利者，学校有权单方终止聘任关系。

七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1. 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审批表

2. 惠州学院兼职教授（副教授）学期考核登记表

附件 1

惠州学院兼职教授(副教授)审批表

教学部门 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拟聘资格		年 龄		性 别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		
职称或执业资格				学位学历			
工作或研究领域				健康状况			
拟任工作							
身份证号				个人联系电话			
单位地址				单位电话			
主 要 经 历							
主 要 业 绩 或 成 果							

<p>教务处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<p>科研处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处意见</p>	<p>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校领导意见</p>	<p>主管校领导： 年 月 日</p>
<p>校长办公会 审批意见</p>	<p>校 长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注：此表双面打印，相关单位盖章。

附件 2

惠州学院兼职教授(副教授)学期考核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聘任资格		学期	— 学年 ()
个人工作总结	本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教学单位评价	负责人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：_____年 月 日		科研处意见	负责人：_____年 月 日			
人事处意见	负责人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主管校领导意见	主管校领导：_____年 月 日			校长办公会 审批意见	校长：_____年 月 日		
备注							

注：页面不足可增加页面；相关单位盖章。

